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德強 (Wong Denis Tak Keung) 及另一人

DCCC 798/2022 ; [2023] HKDC 168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0822&currpage=T)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 上訴法庭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分裂國家罪定下的原則適用 – 被告人犯案情況屬「情節嚴重」(較高檔次罰則)還是「情節較輕」(較低檔次罰則) – 較高檔次罰則適用的罪行必須判處不低於五年的刑期 – 實質罪行未完成可以是求情因素，但對判斷犯案情節孰重孰輕並非關鍵因素 – 考慮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 – D1 犯案情節屬較高檔次的判刑幅度中相對較輕的類別

判刑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無牌管有槍械罪 – 警 – 非常危險的武器 – 獲取及管有槍械目的 – 在存放槍械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一事上同謀

背景

1. 第一被告人(「D1」)是兩個 Facebook 帳戶(「涉案 Facebook 帳戶」)的註冊持有人。他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間，透過涉案

Facebook 帳戶向公眾展示 25 則帖文：(a) 邀請他人參加其武術班，學習使用武器和加入其軍隊；及 (b) 煽動他們以暴力革命推翻中國共產黨及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影子政府和獨立的香港國，鼓勵大眾反抗政權，並採取報復行動(包括以暴力和戰爭手段)對抗香港警務處和中國共產黨。^{*} 第二被告人(「D2」)是 D1 所帶領武術班的六名參與者之一。D1 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控罪 1」)，在認罪及承認案情後被裁定罪名成立。

2. 此外，D1 及 D2 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罪，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3(1)及(2)條(分別是「控罪 3」及「控罪 5」)，在認罪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涉案物品是多支弩。根據《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及附表第 1 部，拉力逾 6 公斤的弩，就《火器及彈藥條例》而言，屬「槍械」定義的範圍內。兩名被告人均沒有管有該等弩的牌照。

主要條文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 條及第 13 條

判刑理由書摘要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 1)

3. 雖然各級上訴法院尚未考慮如何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立的罪行和罰則，但是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區 訴 馬俊文* [2022] HKCA 1151 案就該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定下的原則適用於該法第二十三

^{*} 罪行詳情載述：「[D1]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間.....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1) 推翻、破壞 [中國] 憲法所確立的 [中國] 根本制度；及/或 (2) 推翻 [中國] 中央政權機關或者 [香港特區] 政權機關。」

條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屬穩妥做法，皆因：(a) 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兩項實質罪行均載於《香港國安法》同一章；及 (b)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就制定兩個檔次的量刑機制所用的措詞完全相同。(第 21-22 段)

4. 法庭須裁定的唯一議題是 D1 的犯案情況，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情節嚴重」(較高檔次罰則)抑或「情節較輕」(較低檔次罰則)。如屬後者(較低檔次罰則)，法庭須判處五年以下某種形式的監禁或管制。如屬前者(較高檔次罰則)，則須判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庭依循 *香港特區訴呂世瑜* [2022] HKCA 1780 案(關乎《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處罰條文的正確詮釋)，裁定即使考慮所有求情因素及 D1 應獲的刑期扣減，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的措詞，情節嚴重的罪行必須在較高檔次罰則中判處不低於五年的刑期。(第 23 段)

5. 因此，法庭須裁定：

- (a) 本案歸類為「情節嚴重」抑或「情節較輕」的類別；
- (b) 本案於該類別的判刑幅度中屬哪一部分；及
- (c) 與控罪嚴重性相符的適當刑罰。(第 24 段)

6. D1 的代表律師辯稱，考慮《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這項預備性質的罪行(inchoate offence)的犯案情節是否嚴重時，被告人尚未干犯該法第二十二條的顛覆國家政權罪這項實質罪行這一事實會是有力的求情因素。法庭裁定如此解讀《香港國安法》並不正確。實質罪行尚未完成可以是求情因素，但對於判斷被告人干犯的該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立的具犯罪初步性質的煽動罪的情節孰重孰輕，這並非關鍵因素。(第 25-27 段)

7. 法庭應用 *馬俊文* 的案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該案裁定，界定案件情節輕重時，重要的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以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

可能影響。法庭認為在判斷 D1 的犯案情節是否嚴重時，以下因素最為相關：
(第 28-29 段)

(a) 犯案的處境

- (i) 案中的顛覆性帖文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首次製作，在 2020 年 7 月 1 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持續發布，直至 D1 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被捕為止。
- (ii) 從整體上看，該等帖文旨在宣揚和重燃人們對香港警務處、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的不滿及憎惡。
- (iii) 該等帖文鼓吹學習和使用軍事格鬥和武器，以暴力改變社會現狀，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

(b) 犯案的手法

- (i) 利用社交媒體（即 Facebook）進行煽動是加刑因素。
- (ii) D1 開立兩個不同的 Facebook 帳戶，顯示這並非他宣洩個人對社會現狀不滿的一時衝動和未經深思熟慮的隨興行為，而是他故意作出的舉動。
- (iii) 除在涉案 Facebook 帳戶呼籲暴力革命，亦有確實計劃推翻政府、成立獨立國家、勾結其他異見人士和尋求外國協助。
- (iv) D1 製作該些帖文，並着手租賃場所、開辦武館授課和囤積武器及槍械來實行以暴力革命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的圖謀，這顯示他有付諸實行的實際意圖。
- (v) D1 刻意將授課的武館佈置成神壇來美化所謂的烈士和 2019 年期間的暴亂行為，藉此煽動學員仇恨政府及這個地方。

(c) 次數及時間長短

該等帖文展示了合共 21 個月。當中共有 39 則顛覆性帖文，提倡以暴力革命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

(d) 規模

- (i) D1 的 Facebook 帳戶共有 5,943 名「朋友」。在社交媒體上，訊息一經張貼，便會大量複製，無法遏止，亦無法確定 D1 的煽動行為所產生的確切規模或衡量該等訊息造成破壞的程度。
- (ii) 他的課程每星期有三班，並至少有 20 名學員報名。

(e) 預謀

- (i) D1 是經深思熟慮才構思出建議、圖謀和執行方式。
- (ii) 他再三利用當時建基於指稱的警察暴力及政府陰謀的謠言，將之描述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的邪惡表現。
- (iii) 他的目的就是助長人們對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的不滿、不信任和憎惡的情緒。
- (iv) 此行為模式持續一致，不可能是一時衝動的作為。

(f) 暴力

D1 的方案是以暴力手段改變現狀作為基本前提。為此，他宣揚學習使用武術、格鬥技巧及武器如開山刀、弩等方面的知識。

(g) 從犯

D1 的鼓動性和顛覆性的帖文吸引其他網民回應表示認同。由於那些報名參加其課堂的人都是以他們在 Facebook 的名字登記，因此他們都是藉同一個社交媒體接觸 D1。

(h) 煽動的對象和規模及潛在影響

D1 透過在涉案 Facebook 帳戶張貼帖文並將其設定為對所有人公開，目的是煽動所有對內容感興趣的人。

(i) 煽動的實際結果

雖然 D1 實際上已開始實施其圖謀、透過開設武術班作為展開暴力革命的初始步驟，但本案沒有證據顯示有其他人受 D1 鼓動，從而採取任何行動以暴力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

(j) 煽動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力

儘管本案沒有證據顯示 D1 的煽動行為對香港社會造成了任何實際影響，但當時的社會仍受到 2019 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所震撼，有部分市民仍然不理智或容易輕信別人。

8. 法庭裁定 D1 的顛覆性帖文和付諸實行的實際步驟會影響社會某部分人，這會對整個社會造成潛在損害。法庭裁定，本案的犯罪情節屬於較高檔次的判刑幅度中相對較輕的類別。因此，法庭以 5 年 6 個月監禁作為控罪 1 的量刑起點。(第 30-31 段)

無牌管有槍械 (控罪 3 及 5)

9. 涉案槍械是弩，因其易於使用和找到而被視為非常危險，對於像香港人口這麼稠密的城市尤其如此。無牌管有槍械罪的最高刑罰是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4 年。(第 32-34 段)

控罪 3 (D1)

10. 控罪 3 的涉案物品是兩支弩，當時連同 61 支箭載於一個迷彩袋內，放置在與 D1 睡房相鄰的儲物房地上。該兩支弩的拉力是法定限度的 4 至 5 倍。法庭作出以下觀察。(第 35-37 段)

(a) D1 辯稱不知道管有該些槍械是不合法並非抗辯理由。

(b) 涉案的槍械和武器不是因為它們具觀賞價值而獲取，而是為了推動他的主張（即以暴力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

(c) D1 一直突顯武術訓練的重要性，讚揚為暴力革命而戰鬥；為此，他提倡習武並提供武術訓練，以改造大眾和志同道合的人。

(d) D1 認為武器在其構思的革命中非常重要，做了大量筆記去研究和比較不同品牌的弩及其他武器在使用和功能上的分別。

(e) 弩作為武器必須配合箭一起使用。這些箭和弩一同放於迷彩袋內，易於運送、組裝和使用。

(f) D1 自己或任何訪客都可以輕易取得該迷彩袋。

11. 法庭顧及以上觀察後，裁定 D1 管有該些弩是供他自己及/或其他人在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的武裝暴亂中使用，遂以 30 個月監禁作為控罪 3 的量刑起點。(第 38-39 段)

控罪 5 (D2)

12. 控罪 5 的涉案物品是從 D2 住所檢獲的五支弩。其拉力是法定限度的 3 至 5 倍。D2 並無被控任何《香港國安法》罪行。(第 17(1)、42 及 44 段)

13. D2 指她是為了做運動而參加 D1 的武術班，純粹出於善意而幫 D1 存放犯罪物品。法庭作出以下觀察：(第 45-50 段)

(a) D2 辯稱不知情，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她所參加的課堂是在 D1 的 Facebook 帳戶以武術訓練班的名目作招徠，並標明是為推翻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而開辦，而在 D1 的出席紀錄中，該些學員均以他們在 Facebook 使用的名字作識別。

(b) 涉案的弩大多存放於特製的迷彩袋內，可以輕易取得和隨處攜帶，並能快速組裝使用。

(c) 該些開山刀和斧頭在香港的住宅和一般的戶外活動均用不着。清單上的物品亦非供太極班或運動之用。

(d) 教室被佈置成神壇般來美化 2019 年發生的暴亂運動及所謂「烈士」。

14. 綜合上述因素，法庭得出的結論是 D2 清楚知道 D1 的意圖，並在存放涉案的弩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一事上與 D1 同謀。(第 51 段)

15. 法庭裁斷，雖然論射程、速度及破壞威力，弩都不及火器致命，但仍是非常危險的武器，只需少許訓練便可用它來傷害別人的性命和損毀財物。(第 52 段)

16. 考慮到涉案的弩的數量、拉力和警方發現 D2 管有這些弩時的情況，法庭認為必需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因此以 24 個月監禁作為控罪 5 的量刑起點。(第 53 段)

D1 的判刑 (控罪 1 及 3)

17. 法庭分別以 5 年 6 個月監禁和 30 個月監禁作為控罪 1(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和控罪 3 (無牌管有槍械) 的量刑起點。就控罪 3 而言，法庭顧及 D1 認罪，將他的刑期由 30 個月監禁減至 20 個月。(第 54 段)

18. 為免就同一組事實懲罰 D1 兩次，並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法庭下令控罪 3 的刑期與控罪 1 的刑期同期執行。(第 55 段)

19. 至於求情因素，法庭認為 D1 的家人、社工、朋友及學員的求情信並沒有提述任何有效的求情理由。D1 是成年人，必定知道他所宣揚和企圖實現的計劃會危及社會穩定。(第 58 及 60 段)

20. 鑑於《香港國安法》的處罰規定，D1 雖然認罪，但仍不能獲得認罪的被告人慣常獲得的百分之三十刑期扣減¹。然而，考慮到 D1 認罪及過往並無違法，法庭將他的刑期由 5 年 6 個月監禁減至 5 年。(第 61 段)

D2 的判刑 (控罪 5)

21. 法庭接納 D2 的僱主、同事和她其他兄弟姐妹的求情信所說的是真實。另一方面，在 D2 住所檢取的四支弩屬非常危險的武器，因為在 7 米以外發射的箭，證實可以刺穿多層的瓦通紙板及其背後的橡膠板。法庭整體考慮相關證據後，認為 24 個月監禁是控罪 5 的恰當量刑起點，但將之減至 16 個月，以反映 D2 承認這控罪。(第 62-65 段)

#592544v3

¹ 編者按：文中提及的「認罪被告人慣常獲得的百分之三十刑期扣減」可能是指認罪被告人慣常獲得的三分之一刑期扣減。